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5〕935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5年度第二批次三级医院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（2024—2025年）工作方案》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2025年度第二批次三级医院评审。综合评审结果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，经社会公示无异议，现对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确定厦门市第五医院、南安市医院、三明市第二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二、确定泉州市妇幼保健院（医疗机构第二名称：泉州市儿童医院）、龙岩市第三医院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。

三、确定福州市长乐区人民医院、厦门市海沧医院、漳州市第二医院、漳州第三医院、漳州正兴医院、漳浦县医院、安溪县医院、福建省仙游县总医院、邵武市立医院、龙岩人民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。

四、确定泉州市第三医院为三级乙等专科医院。

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 
2029 年 10 月 21 日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